

飛躍講座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定

一、宗旨：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之規定，鼓勵國內青壯學者在學術上勇於創新，在既有的成績上再接再厲，投入心力從事較長期之深入研究，特訂定「飛躍講座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項：

分為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與社會科學三組，每組每年設獎額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

三、申請人資格：

1. 須為中華民國國民或具有永久居留權者。
2. 國內公私立大學或公立研究機構年齡不超過 55 歲之教授(含)或研究員(含)以下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3. 須曾獲得以下學術獎項之一：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人文社會科學專書著作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年輕學者創新獎。

四、申請程序：

1. 公私立大學或公立研究機構依自訂評審推薦程序，由機構負責人提出申請。
2. 每一申請案須備有兩份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之推薦函，由推薦人直接傳送至本會郵址或郵寄至本會會址。
3. 申請時須填寫申請表與個人資料表，並提出中文或英文研究構想書紙

本一份、代表著作至多三件。另附前述資料 PDF 電子檔。

4. 申請單位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五、獎助辦法：

1. 本講座獎助期限為三年，獲獎者每年獲頒獎助金新臺幣 70 萬元；以獲獎一次為限。
2. 凡獲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專書著作獎、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本會年輕學者創新獎者，若獲本講座獎助，且前述獎項尚在執行中，本會將於前述獎助執行完畢後甫啟動本講座之獎助。
3. 獲獎者之職務若在獎助期間有以下變動情形，本會將停發獎助金：
 - (1) 改聘為特聘教授、講座教授、特聘講座教授或特聘研究員。
 - (2) 轉任或借調非學術機構或企業單位。
 - (3) 自原申請機構離職或退休。

六、審查程序：

各申請案將由本會學術審查委員會送請國內外相關領域重要學者專家審查。學術審查委員會再依據審查意見複審後推薦各組獲獎名單，再提請本會董事會會議決核定。

七、本作業要點經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由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飛躍講座申請表

申請年度	年度		
申請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與社會科學
申請機構			
本案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電郵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	
任職單位暨職稱			
本次構想題目			
曾獲獎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專書著作獎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年輕學者創新獎		
本案兩位推薦人名單			
姓名		任職機構暨職稱	
姓名		任職機構暨職稱	

申請機構評審推薦說明			
申請機構印信	機構負責人姓名		
	職稱		
	簽章		
已備妥資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構想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至多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申請資料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兩封推薦函已由推薦人直接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本會地址：110057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08 號 17 樓之 2

電話：02-2759-6456

郵址：webmaster@faos.org.tw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基金會

個人基本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者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二、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

學校名稱	國別	主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三、現職及專長相關之經歷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西元年/月)
現職：			自 / 至 /
經歷：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四、專長 (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五、著作目錄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訖頁數之順序填寫。

六、獲獎紀錄(獎助申請截止日前所獲之重要榮譽或獎項)